三亚市海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责任清单编制说明

根据《中共三亚市海棠区委关于印发〈三亚市海棠区“制度建设年”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海棠发〔2021〕3号）精神，我委编制形成《三亚市海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营商环境服务局）责任清单》，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

**（一）主要职责**

根据区委、区政府核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委承担主要职责共13项。

**（二）具体工作事项**

经梳理，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37项。

二、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

经梳理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4项。

三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我委主要职责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2项。

四、公共服务事项

无。